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500004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補助計畫」文件1份。

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暨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（星期二）止（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（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）。
- 三、計畫及相關表單請逕自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family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。

主任巫春慧

